

威招审（sg202114040）号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 （4#、5#、6#厂房）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6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6. 确认和通知.....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4. 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总承包]

威招审（sg20211404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工程施工及保修（土建、安装、钢结构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侧、扬州路西侧，总建筑面积15174.04平方米。

2、计划工期：9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1 标段	15174.04 平方米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工程施工及保修（土建、安装、钢结构等）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0-1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0-18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9 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9 家时，通过资格

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二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10-28 14: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碳纤维产业园

联系人：张学伟

联系电话：0631-5587877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丛瑞梦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碳纤维产业园 联系人：张学伟 电 话：0631-5587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丛瑞梦 高红霞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侧、扬州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辆轻量化生产区一期（4#、5#、6#厂房）工程施工及保修（土建、安装、钢结构等）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逾期视为认可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	1. 申请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申请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资格预审文件制作模式，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目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资格预审，在打开 ztb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参加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其资格预审不通过。生成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

		7. 申请人应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申请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其资格预审不通过。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优势说明无需电子签章等)。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3.2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2 份。优势说明 2 份。

3.3.3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两部分装订为一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2、优势说明： 优势说明单独装订，打印时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码。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申请人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装在一个包封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审查委员会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

		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一经发布，即视为已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1.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581813。	
9.3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4.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2	本次资格预审电子评审，但因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资格预审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仍须递交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4.3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0]6 号）的指示精神： 1、在评审期间，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接受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安排。 2、受疫情影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代表必须	

	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申请人代表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00 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确认后可以离场，并保持手机畅通。 3、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也可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密封完好，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1:30 前寄至以下地点并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接收地址：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接收人：丛瑞梦 联系电话：0631-5202308。 4、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http://ggzyjy. wei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潜在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不到现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7）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申请单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澄清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信标

各申请人在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材料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资格预审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现场资格审查的，将视为资格预审未通过：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相关材料、失信情况查询、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申请人近三年是否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截图、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等材料。

3.1.2 优势说明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申请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优势说明（暗标部分）：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具体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

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确认和通知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

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净资产值高的优先；净资产值也相等的，以资产负债率值低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申请人优势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申请人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项中，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申请人信用及项目经理信用情况表、申请人信用等级评价情况表、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表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至资信标中，资格预审申请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电 话：_____

传真或（电子邮箱）：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此表可删除。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 得分
2020 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0 年资产负债率	资产：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_____%	

注：附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信用及项目经理信用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	根据本工程资格 审查办法得分	备注
1	申请人信用	违纪违规情况：____无（有）		
2	项目经理信用	违纪违规情况：____无（有）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信用等级评价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	根据本工程资格 审查得分	备注
1	申请人信用等级			

注：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填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2021年8月或2021年9月）社保证明。

申 请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1年8月或2021年9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5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此处须上传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1年8月或2021年9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等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 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申请人无需附截图，以资格预审现场查询为准。 4、申请人近三年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1.7	申请人信用承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	资信标 [30.00]		
2.1	财务状况	1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申请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800万元以上得6分。 2、申请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得6分；资产负债率在70-100%（含）之间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附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2.2	申请人及项目经理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申请人近一年（指自申请截止时间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以2.5分为基础，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申请人不得隐瞒，如发现隐瞒情况取消其预审资格。 2、项目经理近一年（指自申请截止时间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以2.5分为基础，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申请人不得隐瞒，如发现隐瞒情况取消其预审资格。 注：附申请人信用及项目经理信用情况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资格预审现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3	申请人信用等级评价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2020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评价为次高等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价为第三级别的，得1分。申请人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注：附申请人信用等级评价情况表、2020年度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项目管理机构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等】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8分。 注：附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表、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2021年8月或2021年9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3	优势说明 [20.00]		
3.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	4.00	(4.00)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
3.2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4.00	(4.00)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3.3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4.00	(4.00) 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
3.4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4.00	(4.00)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3.5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4.00	(4.00)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